

市民马先生为注销自己名下莫名出现的20多张银行卡多番奔波，本以为近期有了眉目，却又因公安机关已不再出具身份证明而卡壳。法律界人士认为，银行应对此情况负责。

## 20多张“不速之卡”

大约两年前，马先生在银行办理业务时，偶然发现自己名下多出好几张银行卡，而这几张卡根本不在他手中，他也从来没有办理过。到其他银行一查，他发现几大银行都有以他名义开户的银行卡，总数达20多张。

这一情况让他很震惊。他回忆起2008年，他放在钱包中的身份证在朝山街被人偷走，随即，他于当年4月补办了新的身份证，没想到这一遭遇在多年后又给他带来麻烦。

经过查询，马先生发现，这些银行卡办理时间集中在2008年7月前后，开户行遍布全国各地。开户之后两年左右的时间，这些卡上频繁有来自全国各地的资金转入，金额大小不一，每过一段时间，就会被人在不同的atm机上连续多笔全部提取。

这些“不速之卡”给马先生造成了很大麻烦，“去银行想开通网银，却被告知早已开通了”，尤其银监会发布“限卡令”，规定个人在同一银行办理的银行卡不得超过4张，他想再办理正常使用的银行卡都无法实现。

## 异地销卡成奢望

马先生称，发现之初，他专门请了几天假到各银行处理此事，后来也多次与对方交涉，但至今这些银行卡仍存在于他的名下。今年2月22日，经过再次交涉，一家支行的工作人员答应，在他提供公安机关出具身份信息证明的情况下，可以为其办理销户。但他咨询多家派出所，均被告知无法开具相关证明。记者了解到，2015年8月，公安部明确了18种不再出具的证明，其中即包括身份信息证明。

“我自己都觉得派出所不应该开这种证明”，马先生表示，银行对“本人持身份证”的要求和开户信息审核执行不严是出现该情况的原因，但他要求银行注销相关账户时，却被以“无法证明非本人开户”、“需到开户行办理”为由拒绝。

这些银行卡的开户行遍布北京、上海等各地，逐一到当地去办理销户根本不现实，马先生认为，银行方面若真有意解决此事，完全可以通过鉴定签名笔迹、查询开户资料等方法进行核实，“好在都是借记卡，如果被办理了信用卡，难道别人透支了还要我来还？”

2月25日，记者与其中一家支行取得联系，工作人员拒绝就销卡程序等问题作任何回复。随后，记者以客户名义咨询了解到，各银行对异地销卡规定不一，有的要“根据开户行所在地的规定”，有的则需要看当初的开卡协议是否支持异地销卡。

记者采访了解到，当前我国的身份证制作技术还停留在“补办的身份证所包含的个人信息与原身份证相同，无法真正地将丢失的身份证拉入黑名单并停止使用”阶段。也就是说，已经被挂失的身份证因为技术原因并没有真正“被注销”。

相关律师告诉记者，一方面，冒用他人身份证是违法行为，另一方面，银行为顾客开户时，应该仔细查看居民身份证，这既是银行实名制存储的要求，也是防止违法犯罪的有效措施。由于银行没有完全履行审查的义务，致使有些人被他人冒名办理了多张借记卡，银行对此应承担 responsibility。